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海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261,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系董事会成员，都有出席会议，除此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制定《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李海斌、应雷丽、应孝昌、戴锦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19,60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专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之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李海斌、应雷丽、应孝昌、戴锦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19,600,00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2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李海斌、应雷丽、应孝昌、戴锦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19,600,00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并增加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2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2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审核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根据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6）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7）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2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李海斌、应雷丽、应孝昌、戴锦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19,600,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李海斌、应雷丽、应孝昌、戴锦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19,600,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李海斌、应雷丽、应孝昌、戴锦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19,6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工作进行顺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261,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